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豐控股
Lai Fung Holdings Limited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 佈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彼等獲悉林百欣先生、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已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麗新發展同意出售及麗新製衣同意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779,958,9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40%及麗新發展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

本公司之證券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證券之買賣。

本公佈乃根據Lai Fung Holdings Limited(麗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間之上市協議第2段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公佈，彼等獲悉林百欣先生、麗新製衣國際有限公司(「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有限公司(「麗新發展」)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七日已訂立一份協議，據此(其中包括)麗新發展同意出售及麗新製衣同意購入本公司股本中之779,958,91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5.40%及麗新發展於本公司之全部股權。本公司董事會亦獲麗新製衣知會，麗新製衣預計本公司之董事會將不會因交易而出現重大變動。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麗新製衣及麗新發展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佈內。

交易完成時，麗新製衣將持有本公司之股權約46.04%。

本公司之證券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證券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Lai Fung Holdings Limited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錦海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